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3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同乐路189号(靠近虹梅路、罗锦路)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04,853,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27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洪任初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曹国锋、樊建林、薛美根因公外出,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慧彬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813	99.999719	1,400	0.000277	20	0.000004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813	99.999719	1,400	0.000277	20	0.000004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813	99.999719	1,400	0.000277	20	0.000004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813	99.999719	1,400	0.000277	20	0.000004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813	99.999719	1,400	0.000277	20	0.0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713	99.999699	1,400	0.000277	120	0.000024

证券代码:0002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16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柳俊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636,102股,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61.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636,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0,63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0,63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0,63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0,63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0,63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5-028

##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说明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万润: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计划将中文名称由“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antai Valiant Fine Chemicals Co.,Ltd”变更为“Valiant Co.,Ltd”。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烟台万润: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本次公司计划变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

2015年5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更能体现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在品牌塑造、市场拓展等方面发挥有利的效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5月13日起,公司证券名称由“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antai Valiant Fine Chemicals Co.,Ltd”变更为“Valiant Co.,Ltd”,证券简称由“烟台万润”变更为“万润股份”。英文名称不变,仍为“Valiant”,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43。

四、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713	99.999699	1,400	0.000277	120	0.0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489,713	99.927599	363,500	0.072397	20	0.0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813	99.999719	1,400	0.000277	20	0.0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姚贵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813	99.999719	1,400	0.000277	20	0.0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张国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853,813	99.999719	1,400	0.000277	20	0.000004

12.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4,840	99.735203	1,400	0.261067	20	0.003730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740	31.839033	363,500	68.157237	20	0.003730
10	关于补选姚贵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4,840	99.735203	1,400	0.261067	20	0.003730
11	关于补选张国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4,840	99.735203	1,400	0.261067	20	0.003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江子扬、王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每股转增股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392,421,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转增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484,200.80元,转增股本392,421,004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84,842,008股,增加392,421,004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5.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本次分配以392,421,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转增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484,200.80元,转增股本392,421,004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84,842,008股,增加392,421,004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17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五和议案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监、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